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本服務之約定條款及本行揭示之下列條款的重要內容：第二條第一、四、五項、第三條第一、四、九項、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項，並於點選下方「全部同意」前，以合理期間(至少五日以上)審閱本服務約定條款之內容。提醒您，當您點選下方「全部同意」後，即表示您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以上)審閱，且已充分瞭解本服務之約定事項(含重要內容)，並同意以上海銀行信用卡(下稱「上銀信用卡」)使用「Apple Pay」行動支付服務，願依照以下約定條款辦理；如您不同意，請返回上一步以取消加入上銀信用卡，您將無法以上銀信用卡使用「Apple Pay」行動支付服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pple Pay 行動支付服務約定條款 (版次：1120620)

持卡人(定義如下)茲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Apple Pay」行動支付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事宜，持卡人同意遵守貴行「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下列條款(以下稱本約定條款)，並同意本約定條款為「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一部分，與書面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本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如有扞格者，以本約定條款優先適用。

第一條(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除以下定義外，其餘名詞定義與「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相同：

- 一、「Apple Pay 應用程式」：指由 Apple Inc. (以下簡稱 Apple 公司)所提供之行動支付服務應用程式系統。
- 二、「合格之 Apple 公司系統行動裝置」/「智慧型裝置」：指 Apple 公司認證可使用 Apple Pay 之 Apple 公司系統行動裝置(可至 Apple 公司官方網站查詢)，且該行動裝置作業系統軟體符合 Apple 公司所規範之技術規格。
- 三、「上銀信用卡」：指貴行所決定可加入 Apple Pay 進行行動支付之信用卡，可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官方網站(<http://www.scsb.com.tw/>)查詢相關資訊。
- 四、「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上銀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第二條(申請)

- 一、為使用本服務，持卡人須透過合格之 Apple 公司系統行動裝置，於 Apple Pay 應用程式內設定驗證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指紋或 PIN 碼，以下稱驗證機制)，再於 Apple Pay 應用程式輸入上銀信用卡卡號、到期日及卡片安全碼將上銀信用卡加入本服務，於貴行完成審核及驗證身份程序後，方可使用本服務。惟持卡人瞭解就本服務之申請貴行保有准駁之權限。
- 二、持卡人於 Apple Pay 應用程式內設定的驗證機制，僅供 Apple Pay 應用程式認證使用，並未儲存於貴行，貴行也無法存取。
- 三、持卡人於完成本條第一項之申請程序後，將會在 Apple Pay 應用程式中取得一組對應於上銀信用卡實體卡片之「數位卡片碼」。該數位卡片碼信用額度應以貴行核定之實體卡片信用額度為準。

四、如上銀信用卡有未開卡、停用、掛失、不續卡、遲繳、超額、凍結、管制、強停、信用貶落或其他卡片無效之情形發生，持卡人不得申請使用本服務。

五、Apple Pay 應用程式為 Apple 公司所有，持卡人同意使用本服務即代表同意 Apple 公司相關條款。持卡人瞭解貴行僅提供與信用卡相關服務，不負責 Apple 公司對 Apple Pay 應用程式的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交易失敗等情形。

第三條(使用)

一、持卡人使用本服務進行之交易，仍屬於實體信用卡交易範疇，持卡人同意除本約定條款外，亦須遵守「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二、於商店透過本服務進行付款交易時，皆須使用持卡人事先設定的驗證機制進行認證，方可啟動交易，此時持卡人須將智慧型裝置靠近商店信用卡讀卡機進行感應。

三、持卡人同意使用本服務進行之刷卡交易，貴行得以經 Apple Pay 應用程式驗證之驗證機制(如密碼、指紋驗證等)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替簽名。經本服務驗證完成之交易款項，視為持卡人同意之刷卡交易。

四、持卡人使用本服務貴行不另收取費用，惟電信服務業者可能就持卡人使用 Apple Pay 收取網路傳輸、資料使用、簡訊或其他費用，持卡人須自行向其電信服務業者進行確認。上銀信用卡相關費用應依貴行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持卡人仍須負擔。

五、本服務不支援金融卡提款(如 One 卡金融卡功能)、聯名單位會員卡、交通票證、預借現金功能及需輸入卡號或卡片背面末三碼之交易(如代扣繳服務)。

六、於實體商店消費時，本服務僅適用於具 MasterCard Pay Pass、Visa payWave 等感應功能之刷卡設備及部份磁條式刷卡設備以感應方式完成交易，不支援晶片插卡及磁條刷卡交易。

七、上銀信用卡實體卡片如有卡面異動或授權到期等情形，貴行將逕行更換 Apple Pay 應用程式所顯示之卡面至最新或替代卡面，無須另行通知持卡人。

八、如遇部分交易(例如：分期、紅利折抵)、退貨交易不支援本服務者，特約商店得要求持卡人出具實體信用卡。本服務不適用於部分特店優惠活動(如百貨滿額贈)，詳情悉依各該優惠公告為準。

九、因貴行系統維護需要、通訊忙碌或中斷、本服務合作對象(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Visa、MasterCard 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未提供服務而中斷，致持卡人無法使用本服務者，持卡人同意自行選擇其他管道進行消費，待本服務恢復服務時再使用，持卡人不得主張貴行違約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條(保管及安全性)

一、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智慧型裝置、Apple ID 資料、於 Apple Pay 應用程式內設定的驗證機制等，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本服務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持卡人如違反本約定致生任何紛爭，由持卡人自行負責，倘貴行因此受有任何損害者，持卡人並應負責賠償貴行。

二、持卡人應拒絕使用經 Root(取得系統最高權限)之智慧型裝置，並應確保合格之 Apple 公

司系統行動裝置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記錄等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安裝防毒軟體、不定期變更 PIN 碼、拒絕設定非持卡人本人之指紋、人臉等驗證機制用於啟動交易、智慧型裝置不可違反廠商的軟體或硬體準則等。

第五條(補換發卡、續卡、停卡、掛失)

一、實體卡片補換發卡或到期續卡

倘持卡人使用於本服務之上銀信用卡實體卡片有補換發卡或到期續卡之情形，Apple Pay 應用程式中儲存相對應之「數位卡片碼」亦將隨之終止並失效，待持卡人收到補換發新實體卡片且完成開卡程序後，須於 Apple Pay 應用程式重新加入方得繼續使用本服務。

二、實體卡片停用

若持卡人欲停用使用於本服務之上銀信用卡實體卡片，持卡人應通知貴行停用實體卡片，貴行完成實體信用卡停卡作業時，Apple Pay 應用程式中所儲存相對應之「數位卡片碼」亦將隨之終止並失效。

三、本服務停用

若持卡人欲停用本服務，應直接於 Apple Pay 應用程式內刪除該張上銀信用卡之「數位卡片碼」，所對應之信用卡實體卡片仍可繼續使用。

四、實體卡片掛失

若持卡人使用於本服務之上銀信用卡實體卡片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應盡速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掛失手續，於貴行辦妥掛失手續後，Apple Pay 應用程式中所儲存相對應的「數位卡片碼」亦將隨之終止並失效。

五、本服務掛失

持卡人如發生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使用本服務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智慧型裝置、Apple ID 資料、於 Apple Pay 應用程式內設定的驗證機制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冒用、盜用之情形)，持卡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將本服務予以暫時停用或終止(暫時停用之「數位卡片碼」得向貴行申請重新啟用；終止「數位卡片碼」者，該「數位卡片碼」無法重新啟用，持卡人須於 Apple Pay 應用程式重新加入方得繼續使用本服務)，依本項約定之暫時停用或終止不影響相對應實體信用卡之使用。除上開約定外，本服務之掛失悉比照「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相關實體卡片掛失之約定辦理。

第六條(消費帳款記錄)

一、Apple Pay 應用程式內顯示的上銀信用卡交易記錄，僅代表貴行授權持卡人使用合格之 Apple 公司系統行動裝置完成的 Apple Pay 交易，無法反映授權後的各項作業，包括但不限於結算、交割、換匯、取消、退貨或退款，最終消費明細以帳單所載金額為準。

二、若持卡人對帳單所列之消費明細有疑問時，應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第七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持卡人瞭解因本服務需要，同意貴行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持

卡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以本服務進行交易之交易資訊，例如：交易商戶之名稱、類型、交易金額、交易結果、日期、地址與郵遞區號、授權碼…等，本條均同)提供予本服務之關係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Visa、MasterCard 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或與貴行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前揭機構、前揭第三人亦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之資料。

第八條(本服務之終止)

- 一、如上銀信用卡實體卡片有不續卡、遲繳、超額、凍結、管制、強停、信用貶落或其他卡片無效之情形發生，或實體卡片相關契約被解除、終止時，本服務即自動終止。
- 二、倘上銀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本服務有未經合法授權使用，或持卡人有違法或不當使用本服務之情況，貴行得逕行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本服務，並通知持卡人。如因而造成貴行之任何損失，持卡人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三、持卡人了解並同意，倘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貴行無法提供本服務者，貴行得逕行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本服務，並通知持卡人。
- 四、同一「數位卡片碼」超過 90 天未使用本服務消費者，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逕行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本服務，並通知持卡人。
- 五、如因本服務之關係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Visa、MasterCard 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或與貴行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終止與貴行一部或全部之本服務關聯/合作業務，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通知持卡人停止或終止使用本服務。
- 六、本服務之暫時停用或終止(「數位卡片碼」亦隨之終止並失效)，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不影響上銀信用卡實體卡片之效力，使用本服務業已產生之交易款項，不因本服務暫時停用或終止而消滅，持卡人仍負清償責任。

第九條(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手機簡訊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本服務。

第十條(以電子文件為正式表示方法)

- 一、持卡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持卡人並確保所傳送至貴行之電子文件均為完整且真實。
- 二、持卡人同意貴行應於持卡人辦理本服務時，提供本服務相關電子文件予申請人閱覽或下載，以代交付，視同實體文件之交付。

第十一條(智慧財產權)

本約定條款並未就「Apple 公司」、「貴行、貴行之授權人」或「第三方」擁有的智慧財產，授予持卡人任何權利，持卡人瞭解並同意，於將上銀信用卡加入本服務或使用本服務消費並未因而取得所有權利益。

第十二條(其他約定)

- 一、若持卡人參加貴行其他活動而另同意相關使用規範或約定時，持卡人應同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關規定。
- 二、本服務之各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手機簡訊傳送持卡人，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方式傳送持卡人者，其效力與書面送達相同。貴行對持卡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如以電子郵件遞送，以該電子郵件進入持卡人最後通知或申請表格上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即推定為已送達；如以手機簡訊傳送，以該訊息發送至持卡人最後通知或申請表格上所載之手機號碼後即推定為已送達。

◎持卡人聲明內容：

1. 持卡人知悉可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網站(www.scsb.com.tw)下載本約定條款。
2. 持卡人於點選下方「全部同意」前，業經合理期間(至少五日以上)審閱本約定條款，並經貴行揭示本約定條款第二條第一、四、五項、第三條第一、三、四、九項、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項以說明為本服務之重要內容，持卡人完全明瞭並同意以上銀信用卡使用「Apple Pay」行動支付服務，願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內容，茲點選下方「全部同意」。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客戶服務熱線：(02) 2552-3111

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